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全字第9號

聲請人

即自訴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 址同上

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王上仁律師

吳昱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毀損案件，聲請保全證據，聲請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之裁定（112年度聲扣字第55號），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並發回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26號），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者，亦同，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於預定提出供調查之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藏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基於發現真實與保障被告防禦答辯權之目的，按訴訟進行之階段，由特定之人向法院聲請為一定之保全處分，以防止證據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之情形，故上開證據保全之規定，僅適用於調查刑事犯罪嫌疑之目的，並且限於該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事實上關聯性，且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始得為之。

三、經查，聲請意旨以「防止脫產」、「沒收犯罪使用之物」等理由，聲請以扣押之方式，保全挖土機4台、灑水車1台及拖

01 板車2台云云。然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2 始得沒收，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聲請意旨雖認
03 「陳宥誠、葉文仁、余志鴻」為行為人，卻未提出即時可供
04 調查之證據釋明該等物品為上開被告所有，難謂與沒收法制
05 相符。又依前述規範意旨，保全證據之目的，在於保全預定
06 提出供調查之證據免於湮滅、偽造、變造、藏匿或礙難使
07 用，顯然本件聲請之目的與該規定之立法本旨未合，況聲請
08 意旨既敘及聲請人前董事長至案發現場視察時，親見廠房遭
09 拆除，並提出數幀照片為佐，則聲請人就聲請意旨所指拆除
10 之事，應已掌握資料，自無以扣押上開物品之方式，保全證
11 據調查之必要。至上開被告是否有聲請意旨所指毀損之主觀
12 犯意，非循扣押上開物品之方式可明，無從作為保全證據之
13 理由，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19條之2第4項前段，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徐家茜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